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蒙城县农业农村局的蒙城县2023-2024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农药采购四标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甲硫·戊唑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4人，营业收入为33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5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甲硫·戊唑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；供应商为蒙城县谷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蒙城县谷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0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